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姚记扑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姚记扑克提供。姚记扑克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姚记扑克拟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扑克”）85%股权。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姚记扑克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达扑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 号），本次交易正式获证监会核准。

1、交易资产的过户及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盛达扑克 85%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9 日，万盛达扑克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25223900）。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取得万盛达扑克 85%股权。

2016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 38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 上市公司已收到万盛达实业公司投入的万盛达扑克公司 85%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255,000,000.00 元,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2,91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602,910.00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姚记扑克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姚记扑克的股东名册。姚记扑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602,910 股, 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84,602,910 股。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交易资产的过户, 万盛达扑克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

3、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名投资者。

2016 年 11 月 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4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999,984.22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93,555.4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106,428.82 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66,277.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9,540,151.82 元。

4、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上市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 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

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2,566,27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2,566,277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97,169,187 股。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认购对象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姚记扑克通过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之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及万盛达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不得在上市公司、万盛达扑克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万盛达扑克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万盛达扑克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承诺与保证，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万盛达扑克所有，并将赔偿上市公司因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盛永兴、徐丽芳、盛震及万盛达实业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姚记扑克通过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之交易完成后：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及万盛达实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

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及万盛达实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及万盛达实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万盛达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姚记扑克通过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盛达实业所持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之项目中，就万盛达实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向万盛达实业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次上市公司向万盛达实业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万盛达实业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万盛达实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万盛达实业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不使用及不授权他人使用所持商标、专利的承诺函

在姚记扑克通过向万盛达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万盛达扑克 85% 股权之交易完成后：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持有的商标、专利(已转让或将转让给万盛达扑克的商标、专利除外)及未来将取得的商标、专利将不用于扑克牌生产

和经营业务，亦不授权或许可他人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将不再申请注册或登记使用于扑克牌生产和经营业务的商标、专利。

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承诺与保证，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万盛达扑克所有，并将赔偿上市公司因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盛永兴、徐丽芳、盛震与万盛达实业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任职承诺函

盛永兴、徐丽芳、徐美芬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人不主动辞去万盛达扑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将相当于其最近两年薪酬总额的金额赔偿给万盛达扑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盛永兴、徐丽芳、徐美芬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姚记扑克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关于正在转让至万盛达扑克的 2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2 项商标申请权、17 项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项的承诺

万盛达实业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尽快完成前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在转让完成前的过渡期内，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该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的有效性（相关涉及的费用由万盛达扑克承担），并无偿许可万盛达扑克独占使用，本公司承诺如姚记扑克或万盛达扑克因上述转让过程中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境外注册商标而导致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姚记扑克或万盛达扑克作出补偿或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均已办理完毕转让手续；2 项商标申请权因已有类似注册商标而被商标局驳回，已取得商标驳回通知书，不再继

续申请。上述承诺已执行完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姚记扑克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姚记扑克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万盛达实业承诺万盛达扑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50 万元、3,1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650 万元。

若万盛达扑克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和 2018 年期末实现的经审计的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净利润存在低于 2,000 万元、4,550 万元和 7,650 万元的情况，则万盛达实业须就不足部分向姚记扑克进行补偿。就万盛达实业向姚记扑克的补偿方式，首先以万盛达实业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若前述现金不足补偿，则万盛达实业进一步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姚记扑克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359号《关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万盛达扑克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43.48万元，实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盛达扑克 2016 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利润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扑克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并购获得万盛达扑克85%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实现了对万盛达扑克的控股，获得万盛达扑克的品牌、渠道及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扑克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籍公司产能与渠道的扩张进一步发掘规模经济的优势，通过整合姚记扑克与万盛达扑克的品牌、渠道以及实现姚记扑克在研发技术与生产工艺领域对万盛达扑克的溢出，本次交易将能在主营业务领域实现协同优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龙头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上市公司 2016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712,979,976.86 元，同比下降 12.23% ，实现利润总额 138,592,525.76 元，同比增长 7.29%，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64,050.12 元，同比增长 2.55% ，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2016 年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9,567,825.62
负债总额	453,995,18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572,63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547,197.53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2,979,976.86
营业成本	509,850,155.70
营业利润	130,662,963.64
利润总额	138,592,525.76
净利润	100,397,2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64,050.12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6,36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2,77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1,95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6,235.9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督导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较好，本次重组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姚记扑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资产已经完成交割，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已实现相关业绩承诺；姚记扑克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姚记扑克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瑶

胡 瑶

何思远

何思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